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相應九個月約186.3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76.5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獲得更多合約及於報告期內簽訂的合約，而該等工程於報告期內進行。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18.65百萬港元（2017年：3.73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400.12%。增加之原因主要為：(i)獲得金額大幅增加的合約及於報告期內所進行之工程；及(ii)自2017年8月3日起將收購衛保工程有限公司（「衛保工程」）之經營業績入賬。衛保工程於本期間產生之溢利及收益分別為7.06百萬港元及61.5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溢利及收益則分別為1.08百萬港元及30.83百萬港元。

不計及於去年同期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62百萬港元，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30.03%。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股息（2017年：零港元）。

財務業績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93,063	70,624	276,528	186,295
收益成本	<u>(81,146)</u>	<u>(60,201)</u>	<u>(234,196)</u>	<u>(157,096)</u>
毛利	<u>11,917</u>	<u>10,423</u>	<u>42,332</u>	<u>29,19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36	191	27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603)	(5,211)	(18,805)	(12,287)
上市開支	-	-	-	(10,616)
融資成本	<u>(70)</u>	<u>(18)</u>	<u>(154)</u>	<u>(6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52	5,230	23,564	6,509
所得稅	<u>(1,440)</u>	<u>(857)</u>	<u>(4,910)</u>	<u>(2,7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812</u>	<u>4,373</u>	<u>18,654</u>	<u>3,730</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u>0.32</u>	<u>0.49</u>	<u>1.55</u>	<u>0.4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84	8,709	88,4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654	18,654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2,000</u>	<u>28,841</u>	<u>38,884</u>	<u>27,363</u>	<u>107,088</u>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	2,524	36,336	38,8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730	3,730
股息	—	—	—	(10,000)	(1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u>	<u>—</u>	<u>2,524</u>	<u>30,066</u>	<u>32,59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交易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成為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因此，重組已列賬，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一直存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並無採納的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1 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 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下列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2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1年)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 或貢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3號(修訂本)

本集團將於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正評估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安裝	49,461	35,375	178,834	115,104
改動及加建工程	42,782	31,689	93,565	64,285
保養	820	3,560	4,129	6,906
	93,063	70,624	276,528	186,295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手續費收入	-	-	-	190
銀行利息收入	8	13	10	12
匯兌收益淨額	-	23	-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33	-
租金收入	-	-	-	29
其他	-	-	148	24
	8	36	191	278

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27	2,859	9,460	6,263
差旅開支	330	280	1,154	875
折舊	223	199	757	6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571	595	2,262	1,995
審計費用	180	42	540	125
酬酢費	599	282	1,152	590
租金	334	105	1,089	321
維修及保養	13	40	98	112
保險	281	147	402	255
其他	845	662	1,891	1,117
	6,603	5,211	18,805	12,287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及銀行費用	48	3	79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2	15	75	50
	70	18	154	65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千港元)	3,812	4,373	18,654	3,73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元)	<u>1,200,000</u>	<u>900,000</u>	<u>1,200,000</u>	<u>9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32</u>	<u>0.49</u>	<u>1.55</u>	<u>0.41</u>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期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並合資格承接有關消防安全系統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方面的工程。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設備組成。此外，本集團亦為香港一間成立已久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專門從事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消防系統保養。我們的安裝服務包括為在建或重建樓宇設計及安裝消防系統；我們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服務涵蓋就現有消防系統進行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而我們的保養服務涵蓋為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提供保養及維修。

展望

展望將來，儘管中國的宏觀經濟條件、中美貿易戰以及香港房地產市場仍驅使經濟放緩，惟本集團繼續擅於利用我們於安裝、改動及加建以及消防系統保養方面的豐富經驗。

隨著本公司於2018年2月12日於GEM成功上市，來自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現其業務目標及策略，使其得以擴充業務以及提升其就公共及私人項目的投標能力，藉此擴闊我們的客戶群，並加速其發展。

未來數年，我們對達致持續增長充滿信心，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安裝、改動及加建以及消防系統保養工程方面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約186.30百萬港元增加約90.23百萬港元或48.4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76.53百萬港元。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前獲得更多合約以及於報告期內簽訂的合約，而該等工程亦於期內進行；及(ii)將於2017年8月3日收購的衛保工程之經營業績入賬。衛保工程於本期間產生溢利及收益分別為7.06百萬港元及61.5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衛保工程產生的溢利及收益則分別為1.08百萬港元及30.83百萬港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7.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34.20百萬港元，增加約77.10百萬港元或49.08%。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材料成本及分判費用增加，與收益增加同步。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9.20百萬港元增加約13.13百萬港元或44.9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2.3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5.67%輕微下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5.31%。兩段期間的毛利率均被視為穩定。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保險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2.29百萬港元增加約6.52百萬港元或53.0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8.81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產生上市開支(2017年：10.62百萬港元)。該等開支屬非經常性，且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範圍以外。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為約0.15百萬港元(2017年：0.07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透支的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兩段期間均維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78百萬港元增加約2.13百萬港元或76.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9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18.65百萬港元(2017年：3.73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400.12%。增加之原因主要為：(i)獲得金額大幅增加的合約及於報告期內所進行之工程；及(ii)自於2017年8月3日收購以來，將衛保工程於整個本期間的經營業績入賬。衛保工程於本期間產生溢利及收益分別為7.06百萬港元及61.5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衛保工程產生的溢利及收益則分別為1.08百萬港元及30.83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日後的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零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股息(2017年：零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潘正強先生 (「潘正強先生」) ^(附註3及6)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8%
潘正棠先生 (「潘正棠先生」) ^(附註4及6)	委託人及酌情 信託受益人	481,500,000	40.13%
吳國威先生 ^(附註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潘錦儀女士 (「潘錦儀女士」) ^(附註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41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6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 (「**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derhill信託之受託人信聯信託有限公司(「信聯信託」)持有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因而持有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 (「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信託為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39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6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的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6)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8%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u>90,000,000</u>	7.50%
		508,500,000	42.38%
Noble Capital ^(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u>90,000,000</u>	7.50%
		481,500,000	40.1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信聯信託 (附註4及5)	信託受託人	481,500,000	40.13%
Legend Advanc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Deng Anna Man Li 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 先生 (附註8)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41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derhill信託之受託人信聯信託持有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因而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信託為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39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的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其他資料」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誠如本集團的合規顧問所告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潘正強先生在香港消防服務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的經驗，彼逾29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潘正強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潘正強先生繼續履行兩個角色以維持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金殿博士、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閱本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19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潘正棠先生及吳國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金殿博士、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